

目錄

- 壹、開戶申請書暨信用調查表
- 貳、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應告知事項聲明書
- 參、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告知事項
- 肆、臺灣期貨交易所蒐集、處理暨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
- 伍、客戶資料交互運用聲明書
- 陸、風險預告書
- 柒、期貨交易受託契約
- 捌、非當面委託免簽章同意書
- 玖、期貨交易人聲明書
- 壹拾、交易細則暨知會書
- 壹拾壹、期貨電子交易帳戶風險預告書暨使用同意書
- 壹拾貳、電子對帳單同意書(限開立電子交易帳戶客戶適用)
- 壹拾參、市價單風險預告書
- 壹拾肆、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相關事宜約定書
- 壹拾伍、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FATCA)身分聲明書(個人適用)
- 壹拾陸、開戶聲明書
- 壹拾柒、電子式交易暨電子憑證下載密碼簽收單
- 壹拾捌、收據
- 壹拾玖、身分證影本
- 貳拾、法人戶資料影本
- 貳拾壹、印鑑卡(一式兩份)

自然人請攜帶身分證(或居留證)正本、第二身分證明文件(如健保卡或駕照等、外國人附境內華僑及外國人完成登記表)、約定帳戶之存摺正本或存款帳戶證明文件、印章親自辦理開戶。

法人請攜帶下列文件辦理開戶：

- 1.公司負責人身分證，公司大小章、約定帳戶之存摺封面影本。
- 2.授權書及被授權人身分證正本，印章。
- 3.營利事業登記之核准函或其他證明文件。
- 4.經濟部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加蓋大小章)。
- 5.董事會議紀錄、公司章程或財務報表(擇一)。
- 6.避險證明文件(僅法人避險戶需提供)。
- 7.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備)函文(針對特定法人)。



壹、開戶申請書暨信用調查表

一、基本資料

		交易帳號								
自然人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男	女		
	身分證/居留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年齡	歲	
	證交所/期交所核發證號									
	教育程度	博、碩士	大學	專科	高中	國中	國小	其他		
	戶籍地址	戶籍地址與身分證背面住址相同								
		市/縣路(街)	市/鄉/鎮/區段	巷	弄	里(村)號	鄰	樓之		
	通訊地址	通訊地址同戶籍地址								
		市/縣路(街)	市/鄉/鎮/區段	巷	弄	里(村)號	鄰	樓之		
	公司電話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服務機構			擔任職務							
職業	電子郵件信箱									
法人基本資料	法人名稱			資本額	萬元	設立日期	年	月	日	
	登記地址	市/縣路(街)	市/鄉/鎮/區段	巷	弄	里(村)號	鄰	樓之		
	統一編號			電話	公司傳真					
	證交所/期交所核發證號									
	代表人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電子郵件信箱									
指定出金帳戶	台幣帳號	銀行 分行, 帳號:								
	外幣帳號	銀行 分行, 帳號:								
指定入金帳戶	台幣帳號	銀行 分行, 帳號:								
		銀行 分行, 帳號:								
		銀行 分行, 帳號:								
指定入金帳戶	外幣帳號	銀行 分行, 帳號:								
		銀行 分行, 帳號:								
		銀行 分行, 帳號:								
其他約定事項	電子交易	同意申請		不同意申請						
	對帳單及通知函件領取方式	親自領取		申請電子對帳單		開戶文件領取方式		親自領取		
	郵寄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郵寄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除應以書面通知外盤後保證金追繳通知方式		電話		簡訊						

審核意見

一、單日未沖銷部位

自然人及一般法人於收盤後，單日未沖銷部位超過期交所公告各契約交易人部位限制數之20%，超過部分應加收保證金，應加收之保證金不得低於期交所對該契約公告之原始保證金20%(本公司對超過部分應加收之保證金為期交所對該契約公告之原始保證金*30%)。

專業投資機構於收盤後，單日未沖銷部位超過該交易人適用之期交所各契約部位限制數之50%，超過部分應加收保證金，應加收之保證金不得低於期交所對該契約公告之原始保證金20%(本公司對超過部分應加收之保證金為期交所對該契約公告之原始保證金*30%)。

申請放寬加收保證金指標為_____%，應檢附以下文件：

查詢票據退票資料並留存查詢紀錄： 無退票紀錄 有退票紀錄

自然人及一般法人：

開戶滿3個月。

提出最近1年於期貨市場交易滿10筆之證明，開戶未滿一年者亦同。

曾於期貨相關行業任職、具備期貨業務員資格並提供工作相關證明文件者，無需具備前二款之條件。

提出財力證明。

專業投資機構：

財力證明文件。

評估數額為_____

(不動產資力證明文件應查證列印他項權利並扣減之)

無效

公司主管：

期貨營業員：

登錄人員：

開戶經辦：

貳、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應告知事項聲明書

委託人（下稱甲方）知悉受託人（下稱乙方）依據「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辦法」規定，向甲方說明乙方提供受託從事期貨交易服務之重要內容如下述，甲方於申辦開期貨交易帳戶前已充分了解，特此聲明。

- 一、委託從事期貨交易之權利行使、變更、解除及終止之方式及限制。
 - (一) 甲方授權乙方擔任甲方之經紀人，甲方應以面告、電話、電報、傳真、電傳視訊等口頭或書面方式對乙方下達市價委託、限價委託或其他方式之委託，委託內容應包括完成該次交易所需之交易條件。
 - (二) 甲方如欲變更或撤銷交易委託時，應於交易尚未成交前為之。如乙方接獲甲方變更或撤銷交易委託之指示時，已無法及時變更或撤銷原委託者，其執行結果對甲方仍具效力。
 - (三) 甲方於受託契約及相關附約所留之戶籍及通訊地址、電話、電子郵件信箱等連絡資料有誤，或有虛偽不實之情形致乙方無法及時通知甲方交易、交割、保證金追繳等交易相關事項而使乙方受有損害時，應由甲方負責。
 - (四) 遇有法定或相關法令變更而需修訂或終止本契約，得不經通知逕行適用新規定而修訂或終止本契約之一部或全部。如非因前述原因而修訂、終止或解除本契約時，乙方應以書面通知甲方或於乙方營業處所、網站或乙方交易平台公告代通知，甲方於期限內若無提出書面異議，即為同意，若有反對意見，即為終止契約。
 - (五) 當事人之一方得隨時以書面通知他方當事人終止本契約。契約終止時，乙方為甲方已完成之交易委託，或進行中未及撤回或未及沖銷原有契約部位之交易委託效力仍及時於甲方，甲方對其交易過程及結果仍應負責。
 - (六) 在任何情況下，甲方皆不得轉讓本契約。
- 二、重要權利、義務及責任。
 - (一) 甲方從事交易前，應依主管機關、期貨交易所或乙方之規定將交易保證金或權利金存入乙方指定之客戶保證金專戶，並交付乙方執行期貨交易之相關費用。
 - (二) 甲方同意乙方於其認為必要時得隨時調高交易保證金之額度，乙方得隨時通知甲方於一定期限內繳足差額。
 - (三) 甲方應隨時於帳戶內維持乙方所定必要之保證金額度，乙方亦得於認為必要時隨時要求甲方追加保證金。
 - (四) 經乙方依本契約規定發出追加保證金之通知時，甲方應依乙方之通知內容及補繳期限繳交追加保證金。
 - (五) 甲方同意乙方有權為風險控管對於甲方期貨交易數量或持有部位數量設定限制，甲方應遵守該限制。
 - (六) 乙方評估甲方之信用狀況及財力有逾越從事交易之能力時，除得要求甲方另行提供擔保外，並得視風險管控情形，拒絕接受或執行甲方之全部或部分委託。
 - (七) 甲方存放在乙方指定金融機構之保證金專戶內所生之利息歸屬於乙方。
- 三、負擔之費用及違約金
 - (一) 甲方於委託乙方交易時，必須繳付乙方佣金（金額依乙方規定），及期貨交易所、結算所之手續費、結算交割費、期交稅、各種依法代繳之稅捐或規費及其他因交易所生相關費用，如轉倉費、改單費、取銷手續費、電子盤費等。
 - (二) 前述款項及所生之費用及利息，甲方同意乙方可直接由甲方之期貨交易保證金、權利金專戶中逕行扣除。如有不足，甲方同意立即補足。
 - (三) 若甲方違約，乙方除依「期貨商申報委託人違約案件處理作業要點」申報違約外，並得向甲方收取依違約金額百分之七為上限之違約金。
- 四、有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

乙方所提供之受託從事期貨交易，不適用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之規定，但受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之保護。
- 五、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之管道。
 - (一) 甲方如對乙方之服務有任何疑問或有申訴之需求，可洽詢乙方服務專線4050-9799，由專人協助處理。如無共識或仍有質疑，甲方得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或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申請評議，調處紛爭。
 - (二) 甲乙雙方就交易所生之糾紛或爭議如約定提交仲裁時，其仲裁地應在中華民國台北市。仲裁機構、仲裁應行之程序及效力均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規定。若就其交易所生之糾紛或爭議未約定提交仲裁時，或約定進行之仲裁未能達成仲裁之判斷而雙方進行訴訟時，甲乙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六、其他應定期或不定期報告之事項及其他應說明之事項。
 - (一) 乙方於次一交易日送交甲方前一交易日之買賣報告書，於每月五日送交甲方上月份之交易對帳單。對於乙方提供給甲方的買賣報告書或對帳單，除甲方於寄發日起算五個營業日內將拒絕接受原因以書面的方式通知乙方外，視為甲方無異議接受該買賣報告書及對帳單內容。
 - (二) 甲方同意配合期貨商管理規則之規定，不將款項、存摺及印章交付乙方員工代為保管或代為買賣，並不與乙方員工有任何款券借貸、媒介借貸或全權委託乙方員工代替本人決定期貨交易之種類、數量、價格之行為，否則願自負責任。
 - (三) 期貨交易具低保證金之財務槓桿特性，在可能產生極大利潤的同時也可能產生極大的損失，甲方應審慎考慮本身的財務能力及經濟狀況是否適合於這種交易。
 - (四) 其他有關委託買賣有價證券應注意之事項請詳閱開戶契約書，並請特別留意標示紅字部分。

參、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告知事項

本公司蒐集您的個人資料，茲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第1項規定，向您告知下列事項：

- 一、本公司依期貨相關法令、國內外稅務法令（包括但不限於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依法定義務、依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等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與在經營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及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之業務之特定目的範圍內，包含證券、期貨、行銷(包括金控共同行銷)等相關金融業務，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 二、本公司蒐集您的個人資料類別，如您的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國籍、護照號碼、美國稅籍身分及編號、聯絡方式、財務狀況等，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內容。

三、本公司蒐集您的個人資料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期間：於本公司主管機關許可業務經營之存續期間內，對您為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如商業會計法等）及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 (二)地區：獲主管機關許可經營及經營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之業務，其營業活動之相關地區及為達蒐集、處理及利用目的所必須使用之相關地區：包含本公司、本公司之分公司、與本公司有從屬關係之子公司或有控制關係之母公司暨其分公司或集團關係之公司、與本公司或前述公司因業務需要而訂有契約之機構或顧問等所在之地區、及國際傳輸個人資料需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接收者，及以下（三）2所列利用對象之所在地。
- (三)對象：
 - 1.本公司、本公司之分公司、與本公司有從屬關係之子公司或有控制關係之母公司暨其分公司或集團關係之公司、或與本公司或前述公司因業務需要訂有契約關係或業務往來之機構（含共同行銷、合作推廣等）、顧問（如律師、會計師）或與本公司具有合作委任關係等第三人、獲主管機關許可受讓證券商全部或部分業務之受讓人。
 - 2.金融監理或依法有調查權或依國內外法令行使公權力之機關（包含但不限於美國聯邦政府或稅務機關）、證券或期貨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中保管公司、同業公會、股票發行公司、交割銀行、臺灣票據交換所（發放股利）、臺灣總合服務公司等依法授權辦理股務事務之相關機構及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包含在業務經營上，與監督管理檢查、發行、買賣、徵信、交易、交割、股務等有關之相關機構，及對第1點所列利用對象有管轄權之金融監理機構與國內外法令依法行使公權力之機關。
- (四)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所為之利用，包括但不限於書面、電子或國際傳輸等。

四、您就本公司保有之個人資料，得向本公司要求行使下列權利：

- (一)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公司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 (三)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
- (四)本公司基於上述原因而需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時，您可以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您的個人資料。惟基於執行相關業務所需，若您選擇不提供個人資料或提供不完全時，本公司將無法進行業務之必要審核與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您完善的證券相關服務或婉拒您開戶；另本公司必須依國內外稅務法令（包括但不限於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之規定將您的帳戶列為「不合作帳戶」(Recalcitrant Account)，如經合理期間內仍未獲您書面同意或您提供之個人資料仍有不足，本公司得於符合法令規定之範圍內，採取其合理認為有必要之任何行動，以確保遵循相關法令之規定。

肆、臺灣期貨交易所蒐集、處理暨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

台端於本公司開立期貨交易帳戶，從事國內外期貨交易，台端相關個人資料會因為交易與結算之需要，由本公司提供予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期交所）。爰本公司受期交所之委託，代期交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9條規定告知台端下列事項：

- 一、機關名稱：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 二、蒐集之目的：係為期貨市場交易、結算、監理及稽核等特定目的蒐集。
- 三、個人資料之類別項目：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或僑外投資身分編號）、職業、聯絡方式、往來金融機構帳號、期貨交易帳號、委任代為交易之代理人姓名、身分證字號、電話、聯絡人姓名及電話等開戶資料、期貨買賣委託紀錄、成交紀錄、國內外期貨市場違約紀錄以及結算交割紀錄（含台端權益數、未平倉部位資料、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資料、支付公債利息資料等）及其他期貨交易與結算相關資料。
-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許可期交所業務經營之存續期間。
- 五、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期交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稅務機關、司法檢調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指定之機構，以及其他依法得向期交所取得台端個人資料之機構。
- 六、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臺灣。
- 七、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書面、電子檔案。
- 八、其他：

- (一)期交所為市場監理等執行職務所必須，期交所無法應台端要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刪除台端個人資料。
- (二)個人資料查詢、閱覽及製給複製本：
 - 1.台端開戶資料、期貨買賣委託紀錄、成交紀錄、結算交割紀錄及台端國內外期貨市場違約紀錄，得於期交所營業時間內查詢、閱覽及請求製給複製本。
 - 2.台端其他交易資料原則上仍須至開戶交易之期貨商處請求。
- (三)個人資料更正、補充：台端個人資料若有錯誤，原則上仍須至開戶交易之期貨商處請求補正或更正。

台端拒不提供個人資料，本公司及期交所將無法進行業務之必要審核與處理作業及其他相關服務，爰此，本公司將得拒絕受理與台端之業務往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理與申請。

伍、客戶資料交互運用聲明書

-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屬之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新金控）之其他子公司間【註1】，依金融控股公司法及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所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之客戶資料，不得含有客戶姓名、地址以外之其他基本資料及往來交易資料。
- 二、您的個人資料有變更時，可以隨時通知台新金控各子公司之客戶服務中心，請求更正或補充之。
- 三、您可以隨時通知台新金控各子公司之客戶服務中心，停止交互運用您的個人資料進行行銷或業務推廣行為。

【註1】：依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所屬子公司，包括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綜合

陸、風險預告書

本風險預告書是根據期貨交易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包含：一、期貨交易風險預告；二、期貨選擇權風險預告；三、選擇權風險預告；四、國內當日沖銷交易風險預告同意。

一、期貨交易風險預告

期貨交易具低保證金之財務槓桿特性，在可能產生極大利潤的同時也可能產生極大的損失，台端於開戶前應審慎考慮本身的財務能力及經濟狀況是否適合於這種交易。在考慮是否進行交易前，台端應詳讀並研析下列各項事宜：

- (一)當期貨市場行情不利於台端所持契約時，本公司為維持保證金額度，得要求追繳額外之保證金，如台端無法在本公司所定期限內補繳時，則本公司有權代為沖銷台端所持期貨契約，沖銷後若仍有虧損，則台端須補繳此一損失之金額。倘期貨契約之行情有劇烈變動時，原始保證金有可能完全損失，超過原始保證金的損失部分，台端亦須補繳。台端應瞭解雖於所定期限內補繳保證金，仍會因入金時間差異而產生被本公司代為沖銷之風險。
- (二)期貨、選擇權及期貨選擇權契約之交易條件，如漲跌幅度或保證金額度隨時可能變動，此一變動可能使台端之損失超出原所預期。
- (三)當期貨交易人從事期貨契約之交易，在市場行情劇烈變動時，台端所持之期貨契約可能無法反向沖銷，致增加損失。如停損單或停損限價單等委託可能因市場因素以致無法成交，在無法有效控制風險的情形下，損失的額度可能進一步擴大；「價差」或「同時持有同一價位看漲及看跌之相同期貨契約」之交易仍存在風險，且其風險事實上並不亞於單純地持有「看漲」或「看跌」之期貨契約時之風險。
- (四)除期貨交易所規定不得進行現貨交割者外，若台端持有之期貨契約未能於最後規定日期前為反向沖銷時，有可能必須辦理現貨交割；若台端無現貨可供交割時，則需要透過現貨市場辦理交割事宜。
- (五)交易所或本公司有關交易之規定和政策，如不可預知的情況所產生暫停或停止交易等，亦可能影響交易人履約能力或反向沖銷情形。
- (六)出金係期貨商依期貨交易人指示交付賸餘保證金、權利金，並不表示期貨交易人之總體期貨交易已平倉或未平倉部位正處於獲利狀態。

二、期貨選擇權風險預告

由於期貨選擇權之標的期貨，具低保證金之高度財務槓桿特性，故從事期貨選擇權交易勢須承擔高度之風險，除不適合不明瞭該風險之一般投資人外，對未曾詳究本風險預告書所述期貨選擇權之義務與風險者，亦不適合從事交易。交易人在買賣期貨選擇權契約之前，應取得進行交易之完整說明。期貨選擇權的買賣雙方必須瞭解所交易的期貨選擇權一旦履約時，其履行之標的為期貨契約。

期貨選擇權的交易人如無法承受權利金和期貨選擇權交易成本之全額損失，則不適合買進任何期貨選擇權的買權或賣權；於市場走勢對其不利而無法補繳保證金者，則不適合賣出任何期貨選擇權的買權或賣權。期貨選擇權的買方須了結或履約之後才算實現獲利，若期貨選擇權的買方不了解期貨選擇權如何了結或履約時，可向期貨商洽詢。交易人應瞭解在某些情形下，於交易所內交易之期貨選擇權契約有可能無法了結。期貨選擇權的賣方應瞭解其所持之期貨選擇權到期日或到期日之前之任何交易時間，均有可能被要求履約。期貨選擇權的買方則應瞭解，部分期貨選擇權的履約時間或許僅限於某段特定時間之內。當買進買權或賣權時，買方最大的風險損失以買進時所繳之權利金加上交易成本為限。當賣出買權或賣權時，賣方最大風險可能無限。綜上，期貨選擇權之交易人均須詳閱期貨選擇權風險預告書，惟本預告書並不表示推薦或鼓勵交易期貨選擇權契約。

(一)期貨選擇權交易之風險

期貨選擇權之標的期貨，其價格走勢甚為難測。買權的賣方在其標的期貨市場若未持有多頭期貨契約，則在期貨選擇權到期或履約時，若期貨契約市價高於履約價，此時，當市價減履約價之金額比當初權利金收入為高時，此一差額即為其損失之額度。

買權的賣方在其標的期貨市場中持有相對應之多頭期貨契約時，則其風險是期貨契約市價下跌的損失額度減權利金收入。當其賣出買權而收受權利金後，即放棄相對應之多頭期貨契約市價高於履約價之潛在利得。

若賣權的賣方未持有相對應之空頭期貨契約，則其風險為相對應之期貨契約市價低於履約價減權利金收入之額度。

若賣權的賣方持有相對應之空頭期貨契約，則其風險為相對應之期貨契約市價上漲所造成虧損的金額再扣除當初賣出賣權之權利金收入。當其在賣出賣權而取得權利金之後，即放棄履約或到期時，相對應之期貨契約市價低於履約價之潛在利得。

(二)權利金、保證金：

買方在買進期貨選擇權契約時，即要支出全額之權利金；而賣方在交易之前，則應繳交保證金，並注意若市場走勢對賣方不利時，其應有補繳保證金之義務。

(三)期貨選擇權交易之特質：

- 1.須確定所買進或賣出的期貨選擇權契約是否可做現金差價結算。
- 2.履約程序上應向期貨商要求瞭解結算所接受此一履約到期日及最後履約之時間。
- 3.在說明買權買進價時，應涵蓋權利金、佣金、成本、費用及其他支出。由於期貨商彼此之間之佣金及其他費用仍有差異，在開戶前宜多家詢價。
- 4.在說明買進價的所有成本上，期貨商應對履約後可能發生的成本包含佣金、倉儲費用、利息及其他可能產生之費用加以說明。
- 5.賣方除繳交保證金外，尚有以額外資金維持保證金之義務。
- 6.期貨商須一併向期貨選擇權交易人詳予解說期貨選擇權契約中隱含影響交易人的任何可能因素及期貨商或交易所有關交易之規定和政策，以及其影響交易人履約能力或了結之情形（如不可預知的情況所產生暫停或停止交易等）。
- 7.交易人應瞭解期貨選擇權契約在交易時不論是買方或賣方，執行反向沖銷交易不保證在交易所一定能成交。若無法成交，則賣方須承擔全部風險至期貨選擇權契約到期時為止，而買方則必須在反向沖銷或履約後才算

獲利。

8. 期貨選擇權契約之交易人應瞭解期貨市場上有關期貨選擇權契約交易及其有關標的期貨契約交易規定間之關係。例如，交易所對期貨契約交易有限制或價格設有漲跌停之限制時，期貨契約之交易人亦應加以瞭解。
9. 交易人同時要瞭解期貨選擇權契約可能沒有漲跌停板限制，而其相對應之期貨契約有漲跌停板限制者；此時期貨選擇權和期貨契約正常之價格關係可能不存在。在期貨選擇權契約經履約轉換為期貨契約後，若期貨價格觸及漲跌停板，則有可能產生在期貨市場上無法反向沖銷的情形。
10. 交易人應瞭解相對應之標的期貨契約之市場價格到何價格時即有利得；上開價格在高於（或低於）履約價額外，尚必須能抵銷所支出權利金及所有因履約所致之成本。交易人亦應瞭解下個交易日期貨契約開盤價格和期貨選擇權契約履約時有重大差異的可能性。因此，交易人如果未能因應相對應的期貨契約價格變動所可能產生之部位風險並予以反向沖銷，則履約時，期貨選擇權契約之履約價與當時相對應之期貨契約市價可能有重大差異。
11. 買進深度價外之期貨選擇權契約（買權的履約價遠高於相對應之期貨契約價位；或賣權的履約價遠低於相對應之期貨契約價位）時應瞭解此種期貨選擇權契約的獲利性可能甚低。易言之，賣出深度價外期貨選擇權契約的一方，應瞭解此期貨選擇權契約之權利金收入很低，但仍須承擔本風險預告書所述之一切風險。

三、選擇權風險預告

由於從事選擇權交易須承擔相當之風險，除不適合不明瞭該風險之一般投資人外，對未曾詳究本風險預告書所述選擇權之義務與風險者，亦不適合從事交易。交易人在買賣選擇權契約之前，應取得進行交易之完整說明。選擇權的買賣雙方必須瞭解所交易選擇權之標的資產為何，並須了解該標的資產市場之特性。選擇權之交易人如無法承受權利金和交易成本之全額損失，則不適合買進任何選擇權之買權或賣權；而於市場走勢對其不利而無法補繳保證金者，則不適合賣出任何選擇權之買權或賣權。選擇權的買方須於反向沖銷或履約之後才算實現獲利，若選擇權的買方不了解選擇權如何反向沖銷或履約時，可向期貨商洽詢。交易人應瞭解某些情形下，在交易所內交易之選擇權契約有可能無法反向沖銷。

選擇權的賣方應瞭解其所持之期貨選擇權到期日或到期日前任何交易時間均有可能被要求履約。選擇權的買方則應瞭解，部分選擇權的履約時間或許僅限於某段特定時間之內。當買進買權或賣權時，買方最大的風險損失以買進時所繳之權利金加上交易成本為限。當賣出買權或賣權時，賣方最大風險可能無限。

綜上，選擇權之交易人均須詳閱選擇權風險預告書，惟本預告書並不表示推薦或鼓勵交易選擇權契約。

(一) 選擇權交易之風險

選擇權交易會帶來高度風險，不論選擇權的買方或賣方都應在交易前了解其自身的財務能力以及買權或賣權的交易本質。

選擇權契約的買方可以選擇反向沖銷或履約，或任所持有之選擇權契約到期。選擇權的履約可能是現金結算或實物交割。若選擇權契約到期時失去其履約價值，則買方可能會遭受包含權利金以及交易成本的損失。選擇權契約的賣方通常較買方負擔更大的風險，雖然選擇權契約的賣方會有權利金的固定收入，但其可能面對損失超過此數額的風險；若市場走勢不利，選擇權契約的賣方將被迫繳保證金以維持部位；同時當選擇權契約的買方履約時，賣方因負有現金結算或實物交割的義務，而暴露於高度的風險中。若選擇權契約賣方持有相對應標的資產或可抵銷風險之另一選擇權契約，則賣方面所面對的風險可能為有限；反之，則賣方面所面對的風險可能為無限。

(二) 權利金、保證金：

買方在買進選擇權契約時，即要支出全額之權利金；而賣方在交易之前，則應繳交保證金，並注意市場走勢對賣方不利時，其應有補繳保證金之義務。

(三) 選擇權交易之特質：

1. 須確定所買進或賣出的選擇權契約是否可做現金差價結算。
2. 履約程序上應向期貨商要求瞭解結算所接受此一履約到期日及最後履約之時間。
3. 在說明買權買進價時，應涵蓋權利金、佣金、成本、費用及其他支出。由於期貨商彼此之間之佣金及其他費用有差異，在開戶前宜多家詢價。
4. 在說明買進價的所有成本上，期貨商應對履約後可能發生的成本包含佣金、倉儲費用、利息及其他可能產生之費用加以說明。
5. 賣方除繳交保證金外，尚有以額外資金維持保證金之義務。
6. 期貨商須一併向選擇權交易人詳予解說選擇權契約中隱含影響交易人的任何可能因素及期貨商或交易所所有關交易之規定和政策，以及其影響交易人履約能力或反向沖銷之情形（如不可預知的情況所產生暫停或停止交易等）。
7. 交易人應瞭解選擇權契約在交易時不論是買方或賣方，執行反向沖銷交易不保證在交易所一定能成交。若無法成交，則賣方須承擔全部風險至選擇權契約到期時為止，而買方則必須在反向沖銷或履約後才算獲利。
8. 選擇權契約之交易人應瞭解期貨市場上有關選擇權契約交易及其有關標的資產交易規定間之關係。當選擇權契約相對應之標的資產，其價格有漲跌停板限制時，期貨商應向交易人說明其對期貨選擇權價格之影響。
9. 交易人同時要瞭解選擇權契約可能沒有漲跌停板限制，但其相對應之標的資產則有漲跌停板限制；此時選擇權和標的資產正常之價格關係可能不存在。
10. 交易人應瞭解相對應之標的資產其市場價格到何價格時即有利得；上開價格在高於（或低於）履約價額外，尚必須能抵銷已支出權利金及所有因履約所致之成本。交易人應了解下個交易日相對應標的資產之交易價格和選擇權契約履約時有重大差異的可能性。因此，交易人如果未能因應相對應的標的資產價格變動所可能產生之部位風險並予以反向沖銷，則履約時，選擇權契約之履約價與當時相對應的資產市價可能有重大差異，致影響交易人獲利。
11. 買進深度價外之選擇權契約（買權的履約價遠高於相對應之標的資產價位；或賣權的履約價遠低於相對應之標的資產價位）時，應瞭解此種選擇權契約的獲利性可能甚低。賣出深度價外選擇權契約的一方，應瞭解此選擇權契約之權利金收入很低，但仍須承擔本風險預告書所述之一切風險。

四、國內當日沖銷交易風險預告

本風險預告書是依據期貨交易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本風險預告同意書並不適用所有期貨交易所之商品，其適用之商品由主管機關規定及臺灣期貨交易所(以下簡稱期交所)公告之。

期貨當日沖銷交易具極低保證金之高度財務槓桿特性，在可能產生極大利潤的同時也可能產生極大的損失，台端在

申請當日沖銷少收保證金前應詳讀並研析下列各項事宜：

- (一)為保護期貨交易者權益與健全期貨商業發展，依據期貨商受託國內當日沖銷交易自律規則之規定，訂定本風險預告同意書。
- (二)台端了解期交所公告之期貨契約當日沖銷交易保證金計收標準適用於一般交易時段，盤後交易時段不適用，並了解在進行當日沖銷交易委託時，所繳交之保證金不得低於期交所公告之當日沖銷交易原始保證金數額。若因行情變動致使台端盤中之風險指標低於本公司與台端約定之比率(約定之比率不得低於25%)時，本公司將依整戶風險控管原則開始執行代為沖銷作業程序，因此而產生權益數為負數，台端須依法補足超額損失(over loss)金額。
- (三)台端所有當日沖銷交易未沖銷部位，本公司將於一般交易時段收盤前15分鐘後，開始將尚未成交之當日沖銷交易新增部位委託單取消，及將當日沖銷交易平倉委託單取消或使用委託單改價功能，再以市價單或合理之限價單(最近成交價至其以下5個價格跳動點內之平倉賣單或最近成交價至其以上5個價格跳動點內之平倉買單)或一定範圍市價單等方式執行代為沖銷，權益數如為負數，台端須依法補足超額損失(over loss)之金額。為避免台端與本公司重複對當日沖銷交易未沖銷部位執行沖銷損及台端權益，台端於本公司規定之時點後請勿再對當日沖銷交易未沖銷部位進行沖銷。
- (四)台端了解在進行當日沖銷交易時，已依市價單、合理之限價單或一定範圍市價單執行沖銷，卻因市場發生流動性不足或不可抗力因素而未成交者，除有下列情形者，本公司將於次一一般交易時段開盤後，對當日沖銷交易部位執行沖銷直至部位全數了結，權益數如為負數，台端須依法補足超額損失(over loss)之金額。
 - 1.當日一般交易時段收盤後，帳戶權益數不低於以期交所公告之一般交易保證金標準計算之未沖銷部位所需原始保證金者。
 - 2.當日一般交易時段收盤後，帳戶權益數雖低於以期交所公告之一般交易保證金標準計算之未沖銷部位所需原始保證金，惟計算當日沖銷交易未沖銷部位之權益數(即以期交所規定之當日沖銷交易所需原始保證金加計其當日損益金額)，不低於一般交易所需原始保證金，或於當日下午3時30分前補足至一般交易所需之原始保證金數額者。
- (五)台端了解本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台端當日沖銷交易之委託申請。
- (六)盤中當日沖銷交易與其他非當日沖銷交易之未沖銷部位之整戶保證金計算方式依期交所之規定辦理。
- (七)本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甚為簡要，對所有期貨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台端於交易前除須對本風險預告書詳加研析外，亦必須對其他可能影響之因素亦須慎思明辨，並確實做好財務規劃及風險評估，以免因交易而遭到無法承受之損失。台端並同意在本公司所為之當日沖銷交易依本公司當日沖銷保證金之相關規定進行。

柒、期貨交易受託契約

本人(以下簡稱甲方)與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依期貨交易法第六十四條之規定，在中華民國政府准許的期貨交易所內從事經核准之期貨交易，甲方於實際委託買賣時應另行通知乙方每次委託買賣之期貨商品名稱、數量、價格及其他條件，並由乙方業務員依主管機關之規定填寫買賣委託書。雙方當事人茲同意共同遵守下列條款：

第一條：乙方之說明義務

乙方應依期貨商管理規則之規定，指派專人針對期貨交易契約內容、相關之風險預告書及交易程序等為甲方進行解說，甲方聽取解說後，應在乙方備妥之開戶聲明書簽章。

第二條：相關法規之遵循

- 一、乙方受託為甲方進行期貨交易時，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應遵循中華民國之相關法令、各委託交易所規章及當地之相關法令規定，進行交易之結果由甲方負擔，甲方不得異議。
- 二、甲乙雙方除應遵守本合約有關當事人權利義務之規定外，並應遵守期貨交易法令、臺灣期貨交易所業務規則、期貨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及其他與期貨商及期貨交易者權利義務相關之規定

第三條：委託方式及聯繫方法

- 一、甲方授權乙方擔任甲方之經紀人，甲方應以面告、電話、電報、傳真、電傳視訊等口頭或書面方式對乙下方達市價委託、限價委託或其他方式之委託，委託內容應包括完成該次交易所需之交易條件，未聲明以限價委託成交或其他委託者，視為以市價委託。
- 二、甲方如欲變更或撤銷交易委託時，應於交易尚未成交前為之。如乙方接獲甲方變更或撤銷交易委託之指示時，已無法及時變更或撤銷原委託者，其執行結果對甲方仍具效力。
- 三、甲、乙雙方之聯繫應以本契約所載通訊處所及本契約約定之通訊工具以口頭或書面方式為之。如任一方變更其聯絡處所，應立即以書面通知他方，否則對他方不生效力，因此無法送達者，仍視為送達，但如相關法令另有規定時，依其規定辦理。
- 四、對委託交易之相關事宜，經乙方口頭或書面通知後，甲方對於委託交易內容如有異議，甲方應在本契約或乙方規定之時間內向乙方提出書面反對意見，否則視為甲方同意該項內容。
- 五、甲方同意如以口頭或電話委託乙方買賣期貨契約時，應於當日收盤後二十四小時內於委託書上補行簽章。如甲方逾時未補行簽章，該交易委託對甲方仍具拘束力。
- 六、乙方通知甲方追加或追繳保證金之方式得以任何可行方式為之，不受本條第三款之限制。

第四條：委託聯繫內容之存證

- 一、乙方有權依法令規定對於雙方委託聯繫之過程及內容以錄音或其他方式建檔存證，無須事先通知甲方。
- 二、遇有訴訟糾紛或法院提傳，甲方同意乙方得以錄音記錄作為法庭證物，此錄音記錄為甲乙雙方就相關委託交易口頭溝通內容之決定性證據，具有合法完全之證據力，對雙方具拘束力。

第五條：執行委託之方式

- 一、乙方接受甲方之交易委託後，應將甲方之期貨交易委託內容轉達至委託交易之期貨交易所或其他交易市場，並依中華民國之相關法令、各該交易所市場或結算所之交易及結算規則，進行交易及結算交割。於甲方委託之交易成交後，乙方應依相關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製作買賣報告書交付甲方。

- 二、 甲方充分明瞭其委託交易之交易所或市場管理當局可能因為市場交易情形、自然或人為之事變或不可抗力等因素，而採取權宜或緊急措施，例如變更市場交易方式、停止交易、交易延遲或對交易設限等。如乙方因此種權宜或緊急措施致無法按本人之委託執行或執行結果不符合委託內容，或回報遲延，其結果對甲方仍具拘束力，且乙方不負任何責任。
- 三、 甲方應遵守中華民國相關法令、各期貨交易所之相關規定以及各交易所市場管理當局或主管機關對於期貨交易數量或持有部位數量所為之限制。甲方同意乙方有權為風險控管對於甲方期貨交易數量或持有部位數量設定限制，甲方應遵守該限制。
- 四、 乙方評估甲方之信用狀況及財力有逾越從事交易之能力時，除得要求甲方另行提供擔保外，並得視風險管控情形，拒絕接受或執行甲方之全部或部分委託。

第六條：帳戶之移轉

甲方同意乙方遇有破產、解散、停業或依法令規定應停止收受甲方訂單等事由，經主管機關命令，乙方應將甲方之相關帳戶移轉予與乙方訂有承受契約之其他期貨商。除甲方自行終止本契約外，甲方有義務依乙方之指示配合辦理帳戶移轉之事宜。除帳戶移轉所生之費用由乙方負擔外，乙方不負其他責任。

第七條：保證金、權利金、佣金或其他款項之收付

- 一、 甲方從事交易前，應依主管機關、期貨交易所或乙方之規定將交易保證金或權利金存入乙方指定之客戶保證金專戶，並交付乙方執行期貨交易之相關費用。
- 二、 甲方同意乙方於其認為必要時得隨時調高交易保證金之額度，乙方得隨時通知甲方於一定期限內繳足差額。
- 三、 對於乙方受託從事之期貨交易，甲方應以結算機構所接之幣別支付乙方。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應以現金為之。
- 四、 不論乙方向甲方所收取之費用是直接支付或代收轉支，甲方應支付乙代其進行期貨交易所需之佣金、手續費、結算款項及費用、各類依法徵收之稅捐、規費或閒置帳戶費等費用。
- 五、 甲方同意授權乙方就其向甲方收取之前述費用及款項，得自乙方持有甲方保證金中逕行扣抵。
- 六、 如乙方持有甲方保證金之金額不足支付甲方應支付之款項及費用者，甲方應依乙方指示支付乙方不足之差額，如甲方未於指定期限內支付差額，甲方應依乙方決定之利率，就積欠之款項向乙方支付利息。

第八條：保證金專戶存款利息之歸屬

甲方存放在乙方指定金融機構之保證金專戶內所生之利息歸屬於乙方。

第九條：交易佣金及其他相關費用之約定

- 一、 甲方於委託乙方交易時，必須繳付乙方佣金（金額依乙方規定），及期貨交易所、結算所之手續費、結算交割費、期交稅、各種依法代繳之稅捐或規費及其他因交易所生相關費用，如轉倉費、改單費、取銷手續費、電子盤費等。
- 二、 前述款項及所生之費用及利息，甲方同意乙方可直接由甲方之期貨交易保證金、權利金專戶中逕行扣除。如有不足，甲方同意立即補足。

第十條：甲方維持保證金義務

甲方應自行計算維持保證金之額度與比例，並負有隨時維持乙方所訂足額保證金及相關風險控管標準之義務，無待乙方之通知。

第十一條：通知繳交追加保證金之方式及時間

- 一、 甲方受乙方盤中高風險帳戶通知時，甲方應儘速將權益數補足至未沖銷部位所需原始保證金，並隨時注意盤中權益數之變化。
- 二、 甲方受乙方通知盤後保證金追繳時，甲方最遲應於乙方發出通知之次一營業日(T+1日)中午12時以前(乙方得逕行於買賣報告書或對帳單或乙方網站公告調整)，繳交全額追加款項，若甲方帳戶有未沖銷部位超過「加收保證金指標」應加收保證金，甲方應同時補足應加收之保證金，並以補足盤後保證金追繳之金額為優先。
- 三、 乙方得依據甲方所留通訊資料透過當面或電話或簡訊或電子郵件或書面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可之方式或其他甲方指定方式對甲方提出追加保證金之通知(包含盤中高風險帳戶及盤後保證金追繳之通知)。甲方同意於乙方無法依指定方式執行盤後保證金追繳通知時，得另行改以電話方式通知。甲方應隨時主動關注與查詢乙方所傳送之訊息，並依其內容為適當之作為，若因甲方之事由致無法收受上開通知所生之一切損失，由甲方自行負責。
- 四、 乙方向甲方為追加保證金之通知，不論以何種方式發出，均自發出時即生效力。若因任何理由致乙方之通知無法到達甲方，乙方仍得處分甲方之部位。

第十二條：乙方逕行沖銷之條件與相關事項

- 一、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時，乙方得自由選擇以市價或合理之限價單或其他依期交所規定之委託單種類，逕行代為沖銷甲方未沖銷之部份或全部部位，乙方之代為沖銷得逐時或逐日處理，不受時間限制：
 - (一) 甲方未於期限(T+1日中午12時截止)內繳交追加保證金時，或雖於所定的期限內補繳保證金，仍會因時間差異而產生被本公司代為沖銷之風險。
 - (二) 甲方未於相關期貨交易契約第一通知日或最後交易日（視何者為先）的前一交易日收盤前，將所有未平倉的期貨交易契約平倉了結者。但經甲方以書面事先提出交割之履約保證與財力證明通知者不在此限。
 - (三) 甲方有難以履行本契約之虞時。
 - (四) 甲方若有死亡、受輔助宣告或監護宣告或受破產宣告等重大喪失信用之情事時。
 - (五) 乙方依市場及其他情況為有必要時，或雙方終止契約時。
 - (六) 依期貨交易法令、主管機關命令或期交所之規定，有權代為沖銷交易之情事時。
- 二、 乙方於甲方盤中之風險指標【風險指標=（權益數+未沖銷選擇權買方市值-未沖銷選擇權賣方市值）/（原始保證金+未沖銷選擇權買方市值-未沖銷選擇權賣方市值+依「加收保證金指標」所加收之保證金）】低於法令規定或乙方所訂之標準時(現行風險指標為 25 %時，乙方得逕行於買賣報告書或對帳單或乙方網站公告調整)，應開始執行代為沖銷作業，以市價或合理之限價單或其他依期交所規定之委託單種類逕行代為沖銷其所持有之未沖銷部位，此一權利不因任何乙方之作為或不作為而視為拋棄此項權利。

- 三、 甲方屆國內期貨盤後保證金追繳之T+1日補繳時限，未繳交全額追加款項，或T日之未沖銷部位因行情變化或自行減倉，使得權益數未高於其所需原始保證金，仍未解除盤後保證金追繳時，乙方應開始執行代為沖銷作業，將以市價或合理之限價單或其他依期交所規定之委託單種類逕行代甲方沖銷其全部或部分（得僅保留不影響整戶風險之選擇權買方部位及選擇權價差組合部位，乙方得逕行於買賣報告書或對帳單或乙方網站公告調整）之未沖銷部位。
- 四、 依下列沖銷順序：
 - (a)虧損較多保證金之部位。(b)近月契約優先於遠月契約，沖銷部位至期貨交易人之權益數等於或大於未沖銷部位所需原始保證金。
- 五、 甲方之期貨交易數量或持有未沖銷部位超過本國或國外期貨交易法令或國內外期貨交易所或結算機構限制數量時，乙方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或國內外期貨交易所暨結算機構之規章或命令，隨時代甲方逕行沖銷甲方超出限制數量之未沖銷部位，甲方不得有異議。
- 六、 甲方同意於乙方執行代為沖銷時，得採行禁止甲方自行平倉之措施。
- 七、 上述代為沖銷規定係屬乙方之權利而非義務，對於乙方未依該等規定期限所為之代甲方沖銷結果，或乙方未代甲方進行沖銷之結果，甲方不得有任何異議。
- 八、 甲方對於乙方在上述情況下之未採取任何行動不得視之為乙方放棄於往後得以隨時採取必要行動之權利，亦即乙方仍得以於往後隨時採取必要之行動。而乙方在上述情況下若未採取任何行動也不對甲方擔負任何責任及義務。乙方代為沖銷之交易，其盈虧由甲方負責。

第十三條：實物或現金交割

- 一、 乙方為甲方辦理實物或現金交割時，其相關事宜仍應依中華民國及各國期貨交易所當地法令及結算機構之規定辦理。
- 二、 本人應就須進行實物交割之商品之第一通知日前，將其未平倉部位平倉，若本人不願平倉或有意進行交割，若其擁有部位為多頭則須於第一通知日前二日存入相當於其未平倉合約之全額價金之保證金，以及辦理交割所需之手續費及其他相關費用，否則乙方有權於第一通知日前一營業日以市價處分甲方之部位，其盈虧由甲方自行負擔。

第十四條：違約認定及責任

- 一、 所稱違約，係指期貨交易人不履行與乙方之間受託契約所約定之交割事項，或期貨交易人部位經乙方依約沖銷後，其帳戶權益數為負數，經乙方發出通知未於三個營業日內(法令就補繳期限另有規定者除外)為全額給付。
- 二、 若甲方違約，乙方除依「期貨商申報委託人違約案件處理作業要點」申報違約外，並得向甲方收取依違約金額百分之七為上限之違約金。

第十五條：甲方基本資料之提供及異動申報

- 一、 甲方同意於開戶時應向乙方具實提供姓名、住所及通訊處所、職業及年齡、國籍、資產之狀況、投資經驗、開戶原因及其他必要事項之資料，乙方對於甲方提供之資料，應予保密，除依法所為之查詢不在此限。
- 二、 甲方所提供之基本資料有所變動時，甲方除應儘速通知乙方變更外，並由甲方本人或其代理人親赴乙方處或以書面、電子或主管機關准許之其他方式辦理，相關應檢附文件及作業方式須依循相關法令及乙方作業規範辦理。
- 三、 甲方於受託契約及相關附約所留之戶籍及通訊地址、電話、電子郵件信箱等連絡資料有誤，或有虛偽不實之情形致乙方無法及時通知甲方交易、交割、保證金追繳等交易相關事項而使乙方受有損害時，應由甲方負責。

第十六條：財務徵信

甲方茲授權乙方或其代理人得透過各種管道對甲方之財務信用狀況及甲方所提供之基本資料進行必要之調查或查證。

第十七條：資料查閱及利用

- 一、 甲方得基於合理之原因，以書面向乙方提出請求查閱或複製資料，惟甲方為此項請求時應於該書面加蓋本契約之原留印鑑簽章，並依乙方之規定自行負擔所需費用。
- 二、 甲方同意乙方基於業務管理之需要，得蒐集、處理及利用乙方因本合約而取得有關甲方之資料。對於該等資料除應依法令所為之查詢外，乙方應予保密且在未獲甲方之同意前，不得任意洩露予第三人。

第十八條：應行通知及公告事項

- 一、 乙方於次一交易日送交甲方前一交易日之買賣報告書，於每月五日送交甲方上月份之交易對帳單。
- 二、 所有的通訊、買賣報告書、月對帳單和保證金追繳通知書須以郵遞或其他方式傳送至甲方提供給乙方之通訊地址或電傳號碼，或其他甲方以書面指定的地址或號碼。所有的通訊，不論以何種方法送出，自傳送至或寄至甲方所指定之地址或號碼時即視同送達甲方。對於乙方提供給甲方的買賣報告書或對帳單，除甲方於寄發日起算五個營業日內將拒絕接受原因以書面的方式通知乙方外，視為甲方無異議接受該買賣報告書及對帳單內容。
- 三、 乙方遇期貨交易所所有緊急情事而暫停交易時，乙方應立即於公告欄內公告。

第十九條：資訊提供及服務範圍

- 一、 乙方於營業場所提供甲方各類期貨交易契約市場行情、即時資訊及其他資訊。
- 二、 前項資訊之提供，僅作為甲方進行交易之參考，並不代表乙方勸誘甲方進行期貨交易。乙方所提供之資訊雖得自於一般認為可資信賴之來源，惟乙方並不保證此等資訊之正確與完整。

第二十條：損害賠償責任歸屬

- 一、 甲方委託乙方代為進行期貨交易時，如因可歸責於一方當事人之事由致他方當事人受有損害者，該可歸責之一方當事人應對他方當事人負損害賠償之責任。
- 二、 乙方得在其認為必要之時，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規定，向法院聲請扣押、移轉甲方之資金或其財產或直接以乙方為甲方所持有之資金及財產抵充，以給付或履行甲方基於前項之規定對乙方所應支付之金額或應盡之義務。本契約終止後，甲方仍須承擔前項損害賠償責任。
- 三、 乙方存放甲方所繳存之交易保證金、權利金專戶的金融機構或結算機構發生破產、倒閉、歇業、停業或給

付不能等情事，致使甲方權益受損時，乙方除提供必要之相關資訊外，對甲方之損害不負責任。

- 四、乙方對於各期貨交易所或上手經紀人未能執行交易之損害，或非乙方之錯誤或疏失造成之損害不負責任。
- 五、乙方對於因法令或交易規則之變更、通訊或傳送設備之故障或因重大情事變更、天災、不可抗力等乙方無法控制之事由致委託傳達遲延、錯誤、時差或匯率變動所造成之損害不負責任。

第二十一條：契約之修訂、終止或解除

- 一、遇有法定或相關法令變更而需修訂或終止本契約，得不經通知逕行適用新規定而修訂或終止本契約之一部或全部。
- 二、如非因前項原因而修訂、終止或解除本契約時，乙方應以書面通知甲方或於乙方營業處所、網站或乙方交易平台公告代通知，甲方於期限內若無提出書面異議，即為同意，若有反對意見，即為終止契約。
- 三、因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而致本契約終止時，乙方為甲方已完成之交易委託，或進行中未及撤回或未及沖銷原有契約部位之交易委託效力仍及時於甲方，甲方仍應負責。
- 四、當事人之一方得隨時以書面通知他方當事人終止本契約。
- 五、本契約修訂、終止或解除而發生之效力不及於生效前已進行之交易，但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六、除法令另有規定或甲乙雙方另有書面約定外，本契約之終止或解除不影響甲乙雙方所得主張之權利。
- 七、在任何情況下，甲方皆不得轉讓本契約。

第二十二條：契約之效力

- 一、本契約自簽約日起生效。
- 二、本契約各條款規定效力皆具可分性，其中任何規定之內容有無效、得撤銷或無法執行之情事時，並不影響本契約之其他規定之效力。

第二十三條：準據法

除另有書面約定外，甲乙雙方同意本契約之解釋與履行應以中華民國法規為其準據法，此項約定不因乙方受託為甲方完成交易訂約及履行之地點、相對人國籍與交易性質而當然變更。

第二十四條：仲裁及管轄法院

甲乙雙方就交易所生之糾紛或爭議如約定提交仲裁時，其仲裁地應在中華民國台北市。仲裁機構、仲裁應行之程序及效力均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規定。若就其交易所生之糾紛或爭議未約定提交仲裁時，或約定進行之仲裁未能達成仲裁之判斷而雙方進行訴訟時，甲乙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捌、非當面委託免簽章同意書

本人同意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本人委託從事期貨交易時，得依期貨商管理規則第三十三條，對應填具之買賣委託書不需事後再交由本人補行簽章，本人會主動查詢買賣情形，如未於次營業日開盤前提出異議，視同該買賣委託書正確無誤。

玖、期貨交易人聲明書

本人同意配合期貨商管理規則之規定，不將款項、存摺及印章交付 貴公司員工代為保管或代為買賣，並不與 貴公司員工有任何款券借貸、媒介借貸或全權委託 貴公司員工代替本人決定期貨交易之種類、數量、價格之行為，否則願自負責任。

本人向 貴公司申請開立期貨交易帳戶，謹此聲明絕無期貨商管理規則第二十五條及臺灣期貨交易所業務規則第四十七條所列不得開戶情事。

- 一、年齡未滿二十歲。
- 二、受破產之宣告未經復權。
- 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未經撤銷。
- 四、法人委託開戶未能提出該法人授權開戶之證明書。
- 五、華僑及外國人委託開戶未能提出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臺灣期貨交易所核發之登記證明文件。
- 六、境外華僑及外國人與大陸地區投資人委託開戶未能提出與國內代理人之契約影本、代理人授權書或國內代理人出具之聲明書。
- 七、期貨主管機關、期貨交易所、期貨結算機構及期貨公會之職員及聘僱人員。
- 八、曾因違背期貨交易契約或證券交易契約未結案且未滿五年。
- 九、違反期貨交易管理法令或證券交易管理法令，經司法機關有罪之刑事判決確定未滿五年；或經主管機關通知停止買賣證券或期貨在案，其期限未滿五年者。
- 十、期貨商未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買賣者。
- 十一、委託人申請將原開立之全權委託期貨交易帳戶，轉換為自行買賣之期貨交易帳戶者。

壹拾、交易細則暨知會書

一、特殊市場狀況

(一)快市(Fast Market)

期貨交易可能因突發性因素，造成大量買單或賣單於極短之時間內進入交易所，使交易所內之工作人員之工作量突然大量增加，以致容易造成委託執行困難，穿價不成交、無法將原先買賣委託取消、成交回報遲延、交易緩慢、無法交易或成交價位與原先所設價位差距甚大、甚至造成錯帳等狀況。交易所為使所有期貨交易參與者了解上述狀況可能產生，會公開宣布當時為「快市」、「快市」之結束亦需由交易所公開宣布。在「快市」時，若發生上述狀況，不論對立受託契約人（或其代表人、代理人、以下簡稱委託人）有利或不利，均由委託人全數承受，結算會員或期貨商對上述狀況不負任何責任。

(二)無連帶責任(Not Held)

在一些特殊時段(如快市等)，或一些非為必要但場內交易員願代委託人執行交易的買賣委託，均有可能產生一

些特別的問題如前項「快市」所述（甚至市價單也可能不成交），結算會員或期貨商不負任何責任，其可能發生的風險需由委託人自行承擔。

(三) 停市或暫停交易：

交易所依市場狀況可宣布停市或暫停交易之命令。

二、買賣委託

所有買賣委託在正常狀況下(非特殊市場狀況且電訊線路正常)，本公司將立即完成與交易所內工作人員之買賣委託，而交易所內之工作人員接到買賣委託後亦立即開始進行交易。各家交易所不一定接受每種買賣委託方式且可能對各種買賣委託方式有特殊之規定，委託人於委託買賣前應確實了解所欲委託方式之各種規定，俾使買賣委託得以正確無誤的執行。茲以下列數種較常用的買賣委託方式略作說明。

(一) 市價委託(Market Order)

在正常狀況下，此種委託係以當時最快時間內進行交易，通常於交易所內之會員接到買賣委託後數分鐘內完成買賣委託。市價委託係不限定價格之委託，其成交價格與委託當時揭示之市場成交價格或買賣價格間可能產生偏離情形，且其偏離幅度可能超出委託人之預期。

(二) 停損委託(Stop Order)

此種委託依委託人在委託時為「買」或「賣」而有所不同。在委託時若為「買」，所設價位需高於最新成交價，若為「賣」，所設價位需低於最新成交價。在交易所內之會員接到此種買賣委託後，若最新成交價等於或高於所設買價或低於所設賣價時，此種委託將立即成為市價委託，此時不論是「買」或「賣」其成交價均有可能等於或高於或低於原先所設之價位。

(三) 觸及市價委託(Market If Touched Order, 簡稱MIT)

此種委託依委託人在委託時為「買」或「賣」而有所不同，在委託時若為「買」，所設價位需低於最新成交價，若為「賣」，所設價位需高於最新成交價。在交易所內之會員接到此種買賣委託後，若最新成交價等於或低於所設買價或高於所設賣價時，此種委託將立即成為市價委託。此時不論是「買」或「賣」，成交價均有可能等於或高於或低於原先所設之價位。

(四) 開盤市價委託(Market-On-Opening Order, 簡稱MOO)

此種買賣委託限定在開盤後之一段時間內執行買賣委託，此段時間內出現過的所有成交價位稱為開盤價範圍(Opening Range)，以開盤市價委託方式進行之交易，其實際成交價必定不超過開盤價範圍(有可能是開盤價範圍內之任何價位，但並非一定是開盤價)。若在開盤為停板時，此種買賣委託的買方在漲停板時可能因乏人願為「賣」方或賣方於跌停板時，可能因乏人願為「買」方而導致無法完成交易。

(五) 收盤市價委託(Market-On-Close Order, 簡稱MOC)

此種買賣委託限定在收盤前之一段時間內執行買賣委託，此段時間內出現過的所有成交價位稱為收盤價範圍(Closing Range)，以收盤市價委託方式進行之交易，其實際成交價必定不超過收盤價範圍(有可能是收盤價範圍內之任何價位，但並非一定是收盤價)。若在收盤為停板時，此種買賣委託的買方在漲停板時可能因乏人願為「賣」方或賣方於跌停板時可能因乏人願為「買」方而導致無法完成交易。

(六) 直接取消委託(Straight Cancel Order)

委託人可運用直接取消委託將尚未成交之買賣委託予以取消，但原委託若於進行取消的時間之前或之間成交(通稱為Too Late To Cancel, 簡稱TLTC)，委託人仍需接受已完成之交易，所做之直接取消委託當屬無效，此外對於因市場特殊情況委託回報可能遲延所導致之風險，委託人仍須承擔該風險。期交所會員或期貨商均不負任何責任。

(七) 代換委託(Cancel Former Order)

委託人可要求使用代換委託將尚未成交之買賣委託更改其委託內容，可更改之項目包括交易方式、交易價位、交易數量，但不可更改買賣方之立場、買賣之商品或買賣之商品月份。但原委託若於進行代換的時間之前或之間成交(TLTC)，委託人仍需接受已完成之交易，其所為之代換委託當屬無效。以外對於因市場特殊情況委託回報，可能遲延所導致之風險，委託人仍須承擔風險。期交所會員或期貨商均不負任何責任。

(八) 持續有效委託(Good-Till-Cancel Order, 簡稱GTC)：此種委託又稱Open Order，在未成交或未經委託人取消之前一直有效，其有效期直至該委託買賣商品之最後交易日為止。

三、時間與價位交易記錄表(Time & Sales)

時間與價位交易記錄表是由交易所對所有的交易做特定之記錄，其方式是將已交易價、被取消價、快市的起訖等，以時間排序做成之記錄，偶或有已成交但未及時登錄或因其他原因而延緩登錄之價位，會以插入(Insertion)的方式補行記錄於表上，同時亦可能發生因輸入錯誤而取消價位(Cancel / CXL / X)之情況。各交易所對申請此表的程序、申請條件、申請費用等之規定不盡相同，委託人若有申請此表的需要，請事先查明各項規定，按相關規定辦理申請。

四、市場回報參考與成交確認

以上所稱「成交」，在未成交結算確認前僅屬市場回報參考，需待次一營業日開盤前未經由期貨商通知交易所結算改價方屬確定成交。若次一營業日開盤前確定未成交或成交內容與市場回報參考不同時，此種情況為交易所錯帳(Out-Trade)，期貨商將於次一營業日開盤前通知委託人，而無論期貨商是否聯絡到委託人，委託人仍須承擔該交易。

五、資料輸入錯誤(Key-Pnch-Error)

由於所有成交內容需經人工輸入電腦完成記錄，在輸入過程中難免發生資料輸入錯誤之情事，即使輸入錯誤亦無損於實際交易內容，本公司將於發現錯誤後即做修正，並通知委託人，此時一切權利義務應以交易所成交確認為依據。

六、交易保證金追繳與強制性反向沖銷(Forced Offset)

委託人於參與期貨交易前，應充分了解保證金控制之重要，若因委託人未妥善做好保證金之控制，將可能遭遇下列狀況，此時本公司將有權利而非義務進行反向沖銷委託人之全部或部分倉位，所有損失(包括 Over Loss)均由委託人承受：

(一) 委託人帳戶內之權益數低於所有倉位(Position)所需之維持保證金(Maintenance Margin)時，本公司將以口頭或書面通知委託人補足保證金至原始保證金(Initial Margin)之額度，委託人應即時繳交差額，若委託人未即時繳交差額，或無法聯絡到委託人時，本公司有權而非義務逕行反向沖銷委託人之全部或部分倉位，所有損失(包括Over

Loss)由委託人承受。

- (二)不論何時，當委託人帳戶內之權益數已低於其所有倉位所需保證金時，本公司有權而非義務逕行反向沖銷委託人之全部或部分倉位，所有損失(包括Over Loss)由委託人自行承受。
- (三)若經期貨交易所或主管機關通知本公司調整期貨交易保證金額度，造成委託人帳戶內之權益數低於維持保證金時，委託人仍應補足保證金至原始保證金之額度，否則本公司有權利而非義務逕行反向沖銷委託人之全部或部分倉位，所有損失(包括Over Loss)由委託人自行承受。
- (四)委託人未於最後交易日之前一日，提出交割之履約保證與財力證明時，或於法律上或事實上難以履行受託契約時。
- (五)其他符合委託買賣期貨受託契約有關本公司代為沖銷作業之條件時。

七、本公司接受交易人期貨交易時，委託單新(平)倉碼之輸入方式，以及當委託口數與實際留倉部位不同時之處理原則及保證金收取說明：

(一)期貨契約處理原則：

- 1.由於期貨契約係採自動沖銷機制，委託人在買賣委託書若不指定新倉單或平倉單，視為由系統自動處理，將有對應反向留倉部位之委託部分以「平倉」處理；無足夠反向留倉部位之委託部分以「新倉」處理。
- 2.若委託人有指定新倉單或平倉單，但委託口數與實際反向留倉部位不符者(勾選平倉而留倉部位不足，或勾選新倉而有對應之反向留倉部位者)則系統會視為錯誤，以退單處理。
- 3.若委託人為綜合帳戶時，不適用自動處理方式，買賣委託一律須指定新倉單或平倉單。

(二)選擇權契約處理原則：

選擇權交易現行採指定平倉機制，委託人若勾選平倉而反向留倉部位不足時，該委託全數退回；若勾選新倉視為指定開新倉，而不檢查有無反方向留倉部位，逕檢查是否已依規定收足保證金/權利金及是否逾越部位限制標準。

(三)當沖交易委託單處理原則

委託人在買賣委託書若指定該筆交易為當沖交易委託單時，

- 1.倘帳戶無相反方向未沖銷部位(不限當沖或一般交易部位)或存在反向未沖銷部位但小於該筆委託單委託口數，屬新增當沖部位交易，依當日沖銷交易保證金計收標準收取保證金。
- 2.倘帳戶存在相反方向未沖銷部位(不限當沖或一般交易部位)且大於或等於該委託單委託口數，仍屬平倉交易，成交後優先沖銷當沖交易部位，全數沖銷後再沖銷一般交易部位。

壹拾壹、期貨電子交易帳戶風險預告書暨使用同意書

委託人於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開立電子交易帳戶委託買賣，茲聲明並同意遵守依下列條款進行委託買賣：

- 一、委託人認知在使用電子式交易型態(以下簡稱電子交易)之委託買賣時可能面對以下之風險，非經專家等有效處理，本公司及委託人均無法即時排除阻礙，其因此所生之錯誤及損失，均由委託人負責：1.帳號及密碼可能被冒用。2.電子交易傳送委託買賣之過程，可能因傳輸之阻礙，(例如斷線、斷電、網路壅塞或其他不可歸責於本公司等因素)，致委託買賣無法傳送或接收、或時間遲延，委託人於使用電子交易前，應對本公司不定時發佈之最新訊息及其他注意事項等應詳加以注意及遵守。
- 二、本風險預告書暨使用同意書所稱電子交易，係委託人以網際網路傳輸工具所為之委託買賣交易相關事項。
- 三、本風險預告書暨使用同意書所適用之業務範圍，包括本公司開辦得經由電子交易委託之業務項目；在從事不同業務項目委託前，委託人應遵守本公司相關作業規定，辦理一切必要手續；在該等手續完備前，本公司得限制委託人從事該業務範圍內之委託事項。
- 四、委託人同意書電子交易委託買賣之內容，須先經本公司查詢委託人之期貨交易保證金及其他必要事項後，再決定是否接受該筆委託交易，委託人絕無異議。
- 五、委託人於委託買賣後，應主動查詢並確認成交結果，委託人同意並承諾成交後應及於委託人之效力，若有違背，應負起賠償本公司損失之責任。
- 六、委託人充分認知經由電子交易委託買賣與其他經由主管機關認可之委託買賣方式應負擔之義務相同，皆應遵守期貨交易法相關規定暨本公司委託買賣期貨受託契約之約定。
- 七、委託人充分認知電子交易之委託如係交易時間內限當日有效，如係收盤後則限次一營業日有效，惟若委託時依法另有規定，則不在此限。
- 八、委託人充分了解，有關本公司所發給之密碼或加密工具，為本電子下單交易方式對立約人下單之認證，經核對密碼或加密工具無誤時，即視為立約人親自下單；該密碼或加密工具委託人承諾應審慎保管，否則若因外洩致本帳戶遭人冒用，無論委託人是否知情，其因此所生之一切責任，概由委託人自行負責。已成交部份，應負結算交割義務。
- 九、上開密碼如有被他人獲知或遭冒用之情形，應儘速通知本公司該等事實，並進行上開密碼之註銷與變更作業；於委託人通知本公司前，所成交之委託事項及若因此而使本公司遭受任何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 十、委託人以電子交易方式委託買賣後，如欲變更委託內容，卻因電子傳輸方式受干擾等因素而發生延遲之情事，應改以電話通知本公司；若無法即時更改者，委託人絕無異議且應負起完全責任。
- 十一、本風險預告書暨使用同意書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前述事項如有變動，悉依本公司通知修訂之。
- 十二、本公司提供之電子式交易及電子憑證下載密碼，供同一客戶同時登入證券、期貨之電子交易系統，如遇客戶已開立證券帳戶與證券電子式交易帳戶後，再重新申請期貨電子式交易帳戶時，本公司係沿用原證券之電子式交易密碼及電子憑證下載密碼，不另出新密碼。
- 十三、委託人(以自然人為限，並未約定以保管機構為保證金與權利金收付者)以電子式申請提領超額保證金，提領金額以提款時總權益之超額保證金為限，輸入提領保證金金額(或幣別)逾越可提領金額(或幣別)，將無法完成保證金提領手續；申請提領時間超過本公司作業時間時，將無法當日完成保證金提領手續並視為次一營業日申請。另外轉帳交付保證金所產生相關風險與匯款手續費或其他費用，由委託人自行負擔。委託人同意倘使電子通訊因斷電、斷線、網路傳輸壅塞等因素，致使無法申請提領超額保證金或更改申請提領超額保證金之時間延遲或無法傳送時，因

電子式申請僅為申請提領超額保證金方式之一種，仍得以使用其他方式申請提領超額保證金，委託人不得以電子通訊斷線為由請求相關權益之賠償。

十四、前述事項，本公司保有拒絕或變更之權利。

壹拾貳、電子對帳單同意書

本人(以下簡稱甲方)與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已簽訂契約開立期貨電子交易帳戶，申請就對帳單等交易文件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甲方之電子信箱且聲明同意遵守下列規定：

- 一、本項作業係以加密方式傳送郵件以確保資料安全，並配合主管機關規定保存寄送紀錄，惟網際網路傳送仍有一定之風險，甲方在此聲明已確實瞭解並同意承擔網際網路存在之風險。
- 二、甲方保證應定期開啟或檢查電子郵件信箱，並同意妥善保管郵件帳號密碼等資料，如因遺失或遭他人盜用導致損害，甲方同意負完全之責。
- 三、甲方同意若網路傳輸通訊遭天然災害不可抗力事由及乙方、其他協力廠商或相關電信業者網路系統軟體設備之故障、或人為操作上之疏失等事由(包括但不限於斷線、斷電、網路壅塞等因素)，致郵寄時間延遲或無法傳送時，乙方經甲方通知後得以其他方式補寄予甲方，並無須負擔任何責任。
- 四、乙方因交易商品異動或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變更，調整寄送內容或增減寄送項目，不須逐一通知甲方或徵求甲方同意。且甲方同意就電子對帳單之服務項目或內容，乙方有權逕予變更，且乙方因作業需要，毋須通知得逕行停止對帳單服務改以書面寄送。
- 五、電子對帳單與委託買賣之內容如有差異，甲方應於送達五日內向乙方查明，逾期視為認可無誤；並同意以乙方帳載資料為準，各項權利義務，不因電子對帳單之內容及有無送達或準時送達與否而有變動。
- 六、甲方同意電子對帳單寄送失敗，或依主管機關規定應以郵寄方式寄送之對帳單，或於日後取消電子對帳單時，乙方將以郵寄方式寄送對帳單至甲方指定之實體地址。
- 七、甲方申請將電子對帳單寄送至一個以上之電子郵件信箱時，同意只要其中一個信箱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成功送達條件即可。其餘若有未成功送達者，乙方不需另以書面郵寄方式補寄送。
- 八、電子對帳單之寄送地址，以委託人所留存之資料為主，如有電子郵件信箱異動，應至本公司辦理變更。
- 九、本公司依委託人所留存之電子郵件信箱所寄送之電子對帳單，如因故連續三次遭退件，則本公司將以郵寄方式寄發對帳單。
- 十、本同意書如有未規定事項，應優先適用《期貨電子交易帳戶風險預告書暨使用同意書》，及其他雙方簽訂之契約條款，未盡事宜乙方得依中華民國法律、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及乙方相關規定辦理。

壹拾參、市價單風險預告書

謹依據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一月十三日台灣期貨交易所函文【台期結字第10100000900】公告，交易人於市價委託時，應先瞭解「市價委託係不限定價格之委託，其成交價格與委託當時揭示之市場成交價格或買賣價格間可能產生偏離情形，且其偏離幅度可能超出交易人之預期」。

前述事項，本公司得依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如因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變更或本公司認為有修改之需要時，本公司得以書面通知交易人或以公告方式修訂之，交易人絕無異議。

立約人(交易人)對上開規定已詳讀且完全明瞭，並承諾任何投資風險將自行負責，特此聲明。

壹拾肆、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相關事宜約定書

- 一、為遵循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之需要，受託人(以下簡稱乙方)必須蒐集、處理及利用委託人(以下簡稱甲方)之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姓名、出生年月日、國籍、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美國稅籍身分及編號、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等，甲方茲受告知並同意配合乙方遵循國內外稅務法令(包含但不限於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及中華民國相關法令)、條約或國際協議的必要措施，包含調查甲方及受益人之國籍與稅籍稅務資料，將稅籍資料及帳戶資訊揭露予國內外政府機關(包含中華民國政府及美國聯邦政府)及依國內外稅務法令執行稅款扣繳之人，並於調查結果顯示，甲方與乙方間之關係符合國內外稅務法令、條約或國際協議所規定的特定條件(包含但不限於甲方及受益人未能協助據實提供前揭調查所需的資料、表單，或甲方及受益人不同意乙方向中華民國政府及美國聯邦政府為前揭揭露等情形)時，為甲方辦理稅款扣繳之結算或終止甲方與乙方間之各項業務往來。
- 二、前條相關名詞參考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說明如下，如有與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不一致處，仍以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之有權解釋為準：
 - (一)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指美國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即26 USC § 1471- § 1474，或稱美國內地稅法第四章(Internal Revenue Code Chapter 4)，並包含美國聯邦政府內地稅收局(Internal Revenue Service)發布的相關行政命令(包含但不限於26 CFR Parts 1及301)、指引及申辦表單等
 - (二)條約或國際協議：包含但不限於中華民國政府與美國政府或雙方政府之代表人或代表機構間簽訂關於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執行的政府間協議(Intergovernmental Agreement)。
 - (三)受益人：包含但不限於甲方指定自動或定期轉帳轉入帳戶持有人；甲方如為非自然人之法律實體時，對甲方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權性利益、合夥利益、投資利益、信託利益之人，以及其他依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可認定雖非直接持有帳戶，但實質享有帳戶利益之人。
 - (四)國籍與稅籍稅務資料：包含但不限於國籍、雙重國籍或永久居留權身分；納稅義務人辨識編號(Taxpayer Identification Number)、全球中介機構辨識編號(Global Intermediary Identification Number)；美國稅務Form W-8 BEN、Form W-8BEN-E、Form W-9等美國聯邦政府內地稅收局(Internal Revenue Service)發布之正式文件或其他替代性文件，以及其他依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指定金融機構必須調查或取得的帳戶相關資料。

壹拾伍、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FATCA)身分聲明書 (個人適用)

委託人為美國稅務居民(註)，且願意提供W-9以茲證明FATCA身分。

委託人非為美國稅務居民。

若上述聲明內容及其他開戶相關文件之資訊產生變動，而造成本開戶文件不正確或不完整時，委託人至遲應於變更日起30天內主動告知受託人。委託人了解並同意受託人有權合理認定上開聲明內容之真偽或變更情形而對本人帳戶權利為必要的處置行為，包含但不限於辦理美國稅扣繳或終止本契約。

(註)美國稅務居民定義：美國公民；或美國永久居民卡(綠卡)持有者；或美國聯邦稅法所規定「實質居住」之人士(指當年度居留美國天數達183天或當年度居留美國超過30天且與去年居留美國之1/3天數及前年居留美國之1/6天數，三者合計天數達183天。若持有F、J、M、Q簽證入境美國之外交官、教師、學生或運動員等身分者除外)。

壹拾陸、開戶聲明書

本人(委託人)對下列開戶文件均已經詳讀且完全明瞭全部內容後始簽署確認願切實遵守，並經貴公司指派專人_____解說，同意投資風險自行負責並已收到，特此聲明。

開戶文件包括：

- 壹、開戶申請書暨信用調查表
- 貳、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應告知事項聲明書
- 參、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告知事項
- 肆、臺灣期貨交易所蒐集、處理暨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
- 伍、客戶資料交互運用聲明書
- 陸、風險預告書
- 柒、期貨交易受託契約
- 捌、非當面委託免簽章同意書
- 玖、期貨交易人聲明書
- 壹拾、交易細則暨知會書
- 壹拾壹、期貨電子交易帳戶風險預告書暨使用同意書
- 壹拾貳、電子對帳單同意書(限開立電子交易帳戶客戶適用)
- 壹拾參、市價單風險預告書
- 壹拾肆、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相關事宜約定書
- 壹拾伍、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FATCA)身分聲明書(個人適用)

此致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委託人(立約人) _____ (簽名蓋章)

代表人(負責人) _____ (簽名蓋章)

代理人(受任人) _____ (簽名蓋章)

開戶日期：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定代理人	公司主管	期貨營業員	登錄人員	開戶經辦

壹拾柒、電子式交易暨電子憑證下載密碼簽收單

簽收日期： 年 月 日

帳 號	券商代號			流 水 號						戶 名
	8	1	5							
申 請 戶 別	證 券 帳 戶			期 貨 帳 戶						
申 請 內 容	網路下單交易密碼			語音下單交易密碼						
備 註	本公司提供之電子式交易及電子憑證下載密碼可供同一委託人同時登入證券、期貨之電子交易系統，如遇委託人已開立證券帳戶與證券電子式交易帳戶後，再新申請期貨電子式交易帳戶時，本公司係沿用原證券之電子式交易密碼及電子憑證下載密碼，不另出新密碼。									
申 請 原 簽 人 留 章				主 管			經 辦			

影印無效

壹拾捌、收據

茲收到本人於 貴公司開立期貨交易買賣帳戶之開戶文件與開戶卡，並已明瞭本人之：

1. 期貨帳號：

2. 存入保證金及權利金專戶：

A. 銀行：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建北分行(812)

戶名：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戶保證金專戶

帳號：各據點代號(5碼) + 00 + 客戶期貨帳號(7碼)

B. 銀行：大眾商業銀行 敦南分行(814)

戶名：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戶保證金專戶

帳號：各據點代號(7碼) + 客戶期貨帳號(7碼)

C. 銀行：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仁愛分行(013)

戶名：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戶保證金專戶

帳號：各據點代號(4碼) + 客戶期貨帳號(7碼)

D. 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營業部(822)

戶名：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戶保證金專戶

帳號：各據點代號(5碼) + 客戶期貨帳號(7碼)

特立此據，以茲證明。

此致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戶名：

(原留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本公司已將開戶文件與開戶卡交予客戶，並已經客戶確認無誤。

公司主管：

開戶經辦：

壹拾玖、身分證影本

個人身分證影本

正面：	反面：
-----	-----

影

受任人(代理人)個人身分證影本

正面：	反面：
-----	-----

印

法人負責人個人身分證影本

正面：	反面：
-----	-----

無效

變更登記表

影
印
無
效

印鑑證明

貳拾壹、印鑑卡(一式兩份)

帳號：_____ 戶名：_____

印鑑樣式	簽名樣式
影	

上列印鑑共 _____ 式憑 _____ 式有效 啟用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註銷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主管：_____ 經辦：_____

帳號：_____ 戶名：_____

印鑑樣式	簽名樣式
無	

上列印鑑共 _____ 式憑 _____ 式有效 啟用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註銷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主管：_____ 經辦：_____

使用事項：

1. 本卡適用於本公司內部作業，禁止流通於外。
2. 本卡客戶填寫時，一式二份。
3. 客戶辦理相關事項，須憑本卡留存之印鑑、簽名樣式辦理，如印鑑或簽名樣式不符恕不受理，以保障客戶權益。
4. 客戶若遺失原印鑑或欲變更印鑑，須至開戶櫃檯申請變更。
5. 法人戶之公司、負責人、代理人之印鑑及簽名樣式，可同時留存於印鑑卡上。

第二證件及其他證明文件黏貼處



台新證券
Taishin Securities

